

董事對本配售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配售章程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配售章程所載所有重要資料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配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配售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全數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以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發售130,456,000股新股（連超額配股權可額外發行最多19,560,000股新股份）。

配售由東英保薦及經辦，時富為聯席保薦人，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包銷」一節。

新股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配售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批准而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配售章程概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或陳述為基礎而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並無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均不可視為獲得本公司、東英、時富、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以及因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之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目前亦無意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東英、時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配售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必須登記於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將存置於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之股東分冊之股份(即可於創業板買賣之唯一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結構

配售結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載於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換算匯率

就本配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一概採用以下匯率。惟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8元兌1.00美元

4.1元兌1.00澳元

1元兌人民幣1.07元